附件

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科研诚信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单位应确认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况，并承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1.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2.编制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3.购买、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冒签等；

4.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

7.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

8.其他科研失信行为。